

证券代码：839386

证券简称：优卡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100万元贷款，将于2019年8月到期，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续贷，金额人民币不超过1100万元，期限为1年，具体数额及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纳新女士、杨大山先生拟以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贷款将于2019年8月到期，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续贷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陈纳新拆解资金1100万元，作为过桥资金偿还即将于2019年8月到期的兴业银行贷款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陈纳新对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因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票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陈纳新女士、杨大山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纳新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兵油洼胡同116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大山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9号4单元402

(二) 关联关系

1. 陈纳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. 杨大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纳新女士、杨大山先生拟以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为满足公司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陈纳新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8年8月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100万元贷款，将于2019年8月到期，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，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续贷，金额人民币不超过1100万元，期限为1年，具体数额及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纳新女士、杨大山先生拟以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的一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贷款将于2019年8月到期，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续贷。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陈纳新拆解资金1100万元，作为过桥资金偿还即将于2019年8月到期的兴业银行贷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申请贷款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，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

关联交易，使公司更顺利获得融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优卡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3日